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下午3時50分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下午4時2分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下午6時43分

地 點：(10月21日及10月23日)群賢樓9樓大禮堂
(10月24日)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孔文吉 李桐豪 蔣乃辛 陳淑慧
鄭天財 邱志偉 呂玉玲 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黃志雄 陳學聖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江啟臣 陳碧涵 吳育仁 劉建國
許添財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黃昭順 李昆澤
李貴敏 廖正井 盧嘉辰 賴士葆 劉耀豪 黃偉哲
徐少萍 楊應雄 廖國棟 陳明文 江惠貞 蕭美琴
邱文彥 高金素梅 管碧玲 蘇清泉 林淑芬 徐耀昌
黃文玲 姚文智 林滄敏 葉津鈴 王進士 吳育昇
王惠美 徐欣瑩 尤美女 陳怡潔 羅明才 潘維剛
鄭汝芬 顏寬恒 簡東明 許忠信 薛 凌 羅淑蕾
楊瓊瓔 林明溱 蔡其昌 蔡錦隆
委員列席52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及所屬單位首長列席就「103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亭妃、林佳龍、孔文吉、李桐豪、蔣乃辛、陳淑慧、何欣純、邱志偉、呂玉玲、鄭麗君、許智傑、鄭天財、陳碧涵、江啟臣、黃志雄、蕭美琴、劉耀豪、陳明文、李昆澤、許添財、邱文彥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瓔、潘維剛、簡東明、鄭汝芬、廖國棟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10 月 23 日及 24 日)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日會議有委員林佳龍、孔文吉、鄭天財、李桐豪、蔣乃辛、何欣純、邱志偉、陳亭妃、陳碧涵、邱文彥、管碧玲、黃志雄、許添財、葉津鈴、呂玉玲、陳學聖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許智傑、鄭麗君、陳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154 億 3,262 萬 2,000 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16 億 1,208 萬 2,000 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61 億 8,348 萬 9,000 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10 億 3,387 萬 4,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業務費」「國外旅費」25 萬元（另於體育署減列 15 萬元，合計減列 4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41 萬元〔含「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31 萬元（含為宣導教育政策，辦理新聞處理、國會聯絡等經費 78 萬元、辦理教育專案規劃及研究發展 50 萬元、辦理政風教育業務研習等經費 3 萬元）及「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中辦理本部業務檢討會議 10 萬元〕、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600 萬元〔含「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500 萬元（含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等 100 萬元）及「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 萬元（含進行評鑑中心轉型發展等）〕。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下，第 1 項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中，「辦理退休人員聯誼」與「致贈本部退休人員紀念禮品」二項，原列 28 萬 5,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下，第 1 項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中，「辦理退休人員聯誼」與「致贈本部退休人員紀念禮品」二項，原列 28 萬 5,000 元，然政府財政連年困難，不宜編列相關費用，故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6,633 萬 3,000 元，其中「3 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預算 14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觀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教育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3. 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獎金」，原列 140 萬元，減列 140 萬元。
說明：退休人員已享有國家俸給，在國家財政惡化之際，實不應編列此費用，增加國人負擔，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亭妃 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 4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 (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林佳龍 陳亭妃
鄭麗君 呂玉玲 陳學聖 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何欣純)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黃志雄
林佳龍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何欣純 許智傑)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邱志偉
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孔文吉)

(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何欣純 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孔文吉)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李桐豪 鄭麗君 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孔文吉
鄭天財)

(八)教育部之派遣員工雖係公開招標，並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惟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學聖 蔣乃辛
鄭天財 呂玉玲 孔文吉
何欣純)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1.(9) 模範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金 190 萬元，另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 1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原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 1.有關公務人員俸給及獎金，已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訂定，並未授權另立名目發放獎金。立法院審理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刪除另立名目之「績效獎金」，且近年來立法院審查各單位預算時曾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2.核發公務人員獎金之適用對象及應遵行事項等，已納入銓敘部研擬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中予以規範。經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六條有關獎金發給之授權規定，配合擬具「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之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支給項目，教育部主管部門並無類似模範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獎金。
- 3.建議全數凍結，待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完成，且相關單位提出配套措施後，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1. (10) 製作本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及私立學校服務獎章」原列 287 萬元，凍結 287 萬元。

說明：

- 1.有關公務人員俸給及獎金，已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訂定，並未授權另立名目發放獎金。立法院審理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刪除另立名目之「績效獎金」，且近年來立法院審查各單位預算時曾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2.核發公務人員獎金之適用對象及應遵行事項等，已納入銓敘部研擬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中予以規範。經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六條有關獎金發給之授權規定，配合擬具「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之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支給項目，教育部主管部門並無類似之獎勵方式
- 3.建議全數凍結，待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完成，且相關單位提出配套措施後，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 二、本案另訂於 11 月 18 日繼續處理。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 一、教育部基於拉近產學落差，每年皆編列大筆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經費。然檢視現有產學合作成效，在解決產學脫節、提升青

年就業力及培育優秀人才等方面仍顯不足。爰此建請教育部應重新檢視現有產學合作之補助機制，調整評審指標與內容，加強成本效益評估，適時調整產學合作方向，並因應產業趨勢，培育相關領域人才，以有效解決產學落差，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二、103 年度教育部共編列近 30 億元之私立大學院校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經費及近 2,000 萬元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預算，以提升私立大專院校之整體發展。然檢視近年各私立大專院校之整體表現與財務透明度，教育部所編列之大筆預算成效不彰；尤以培育人才、產學落差及私校財務健全等方面成效最為不佳。爰此建請教育部辦理私校獎補助計畫時，應審查學校財務狀況、負債情形、董事會運作情形、辦學績效等，作為主要獎補助指標，以符合扶助私校健全發展，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十二年國教」政策之推動為兼顧高級中等學校就學機會之充足供應、適性選校與學校招生，目前教育部將全國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原則，位處就學區交界處者再行劃設共同就學區」劃設 15 個「免試就學區」。惟如此劃設之「免試就學區」面積廣大、學生平均通勤時間甚長，矧其內涵不同於過去臺北市、新北市與高雄市等都會區地方政府所辦理之「高中社區化」，亦與「就近入學」之本意有違，而教育部竟將此「高中免試就學區內就學率」與「高中就近入學率」混同，再「考試領導教育統計」，宣稱「全國已有 14 個免試入學區就近入學率超過九成」，「社區化」和「均優質化」已然達成，對於教育政策之目

標管理甚有不妥。爰要求教育部於半年內，研議將全國各高中職以一定通勤時間為標準劃設「就近入學範圍」，再將「高中免試就學區內就學率」與「高中就近入學率」分別統計，作為教育部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政策擬定之參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呂玉玲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四、查南部某特教學校於 2004 年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間，共計發生 164 起性侵騷擾案件，受害學生高達 92 人，監察院並已於 2012 年 7 月將教育部官員與該校教職員 16 人彈劾在案。前開案件情節重大、震驚社會，然自監察院調查至 2013 年 8 月底止，該校仍持續發生性平通報，計有 32 起性侵及性騷擾通報案件，頻率未見下降，足見該校管理有嚴重瑕疵，無力營造校園性平環境與維護學生人身安全。韓國某特教學校、美國緬因州某特教學校、我國北部某特教學校皆發生相類事件，在外部專家團隊接管處理後始得將系統性問題根治，南部某特教學校應比照辦理。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組成專家團隊進駐南部某特教學校校園，並每 2 個月將處理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呂玉玲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五、查 100 年至 102 年原住民族教師培育公費生，甄選高中畢業生 35 名、大學師資生 1 名，3 年合計僅 36 名，人數實有偏少之處。為因應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5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

師；於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爰要求教育部應立即協調各相關單位及學校，自 103 學年度起，增加原住民籍教師培育公費生之人數，並以書面報告執行方案內容。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黃志雄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六、為因應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之原住民不同狀況及特殊需要，教育部應考量規劃適合原住民族需求的親職教育，遴選培訓原住民族退休校長、主任、教師、公務員、神職人員、社工人員等人擔任原住民族親職教育之種子教師，並可透過教會主日崇拜之後的時段辦理親職教育，以確實推動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爰請教育部就上述規劃方向及辦理方式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黃志雄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七、目前少子女化問題嚴重、學生人數大幅銳減，加上多元儲備教師制度的施行、師資培育大學核准增設，致近年來教師人數眾多，卻找不到學校教書；尤其多數學校寧缺不補教師，只進用代理或代課教師，近來甚有越來越多學校找不到代理或代課教師之怪現象，顯示目前師資培育政策急需檢討，以因應少子女化問題及維持學校教學品質。而教育部為培育優質教師，確保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並避免師資培育呈現「量多質低」現象，自 95 年至 103 年分別推動第一期及第二期「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劃」，每年核定 540 名學生，每人每月核發獎學金 8,000 元。為檢視該政策目標是否落實？是否有助於各學校教師素質或教學品質之提升？教育部應立即查明及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黃志雄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八、「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明定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原住民學生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為避免類似東華大學質疑以校務基金支應原住民族學生之學雜費減免，導致招收原住民族學生愈多，其校務基金負擔愈重，並錯認原住民學生是學校的負債，爰請教育部應將學校招收原住民族學生情況列入教育部對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績效型補助款及基本需求補助款等補助經費之補助依據，並自 104 學年度起調整前開補助經費，以鼓勵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招收原住民族學生。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黃志雄
陳碧涵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九、教育初衷乃在於知識傳承、教化人心與尊師重道，明瞭民主與法制社會，可貴之處在於以平和理性的態度尊重不同意見。惟有鑒於近日政壇紛爭不斷，民心浮動，少數較為偏激，容易煽動之民眾以最不理性的手段向總統表達不同聲音，經媒體刻意渲染，導致心智尚未成熟之青年學子，未經深思熟慮，盲目追從，有樣學樣，甚至任意非法集會遊行，對國家元首有「丟鞋」等不理性行為。建請教育部針對近期青年學子種種脫序非理性行為應有輔導教育措施，藉以培養其民主法治精神，導正其正確觀念，學習尊重不同意見；併於本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十、洪仲丘案凸顯軍事審判及軍事教育的種種不足與缺失，社會上興起革新之聲浪。軍事審判現已移歸一般司法法庭，然軍事教育部分，法治教育之落實及人文精神之涵養亟待改進。依「大學法」第五條及「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二條，各軍事基礎院校應接受教育部辦理之大學評鑑。爰此為提升各軍事基礎院校學生之專業知能、博雅教育及全人教育之周全與深度，建議教育部立即協同國防部展開全面落實各軍事基礎院校之大學評鑑，以回應社會之殷盼。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蔣乃辛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十一、依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國立大學校長月薪公定 14 萬元，但各大專院校皆會視自籌經費多寡提撥部分加薪，各校亦可就學校出租場地、建教合作、捐贈、校務基金等自籌經費中提撥最多一半做為人事費用，導致國內各大學校長薪資有不透明之嫌。建請教育部於 2 週內提供針對國內各大學校長薪資、主管加給與主持研究計畫及其他兼職等之相關規範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十二、棒球運動被視為台灣國球，許多棒球選手來自於花東地區原住民，顯示花東地區為培育棒球運動人才之大本營，實應支持花東地區原住民投入棒球運動。因近來傳出花蓮縣玉里地區原住民小學生在當地學校打棒球受到阻礙，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 日決議，請教育部主動輔導花蓮縣樂合國小或玉里地區適合之國小成立棒球隊；但教育部 102 年

10月16日臺教授體字第1020032512號函表示已請花蓮縣政府妥為處理，並表示原玉里國小棒球隊學生轉學至樂合國小，依據「國小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規定，該等學生需2學年後方符參賽資格。該函覆內容不僅未解決原住民小學生打棒球受阻礙問題，所引據之「國小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規定亦有可議之處。爰請教育部必須加強協調及輔導當地適合國小成立棒球隊，並檢討修正「國小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限制學生需2學年後方符參賽資格之規定，以協助花蓮縣玉里地區原住民小學生參加棒球隊，投入棒球運動。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十三、鑒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1條規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教育部應查明近3年補助各級政府、各級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預算情形；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之原住民族語教學經費如有減少，應針對預算減少原因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陳學聖 李桐豪

呂玉玲 蔣乃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十四、「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費生培育。」此係為因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教師不足之措施。同時，為提升公費生教師素質，以避免公費生在校成績低落，反不利日後服務地區教學品質，特於99年3月19日增訂第七之一條，自99學年度施行公費生淘汰機制，如有該條四款規定之一，應終止公

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此雖係無可厚非之考量，但該條第一項「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卻有未察原住民學生或離島地區學生與一般學生的教育資源多有差距之現況，一律一視同仁顯有不甚公平之處。為培育原住民或離島地區公費生，建議原住民學生或離島地區學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才適用該辦法第七之一條之規定，爰請教育部儘速修正該辦法第七之一條第一項規定。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陳學聖 蔣乃辛
李桐豪 呂玉玲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十五、由於原住民族語教師鐘點費之發放經常延宕，已嚴重影響原住民族語教師權益。雖教育部為改善國中、國小學校族語開課鐘點費之發放時效，自 99 年度起，改於年度開始時，以前一個年度 9 月份學校填報之開課資料預估全年度經費需求，並於 4 月底以前核發，但原住民族語教師鐘點費延後發放之問題並未完全改善。爰要求教育部國教署須力求簡化行政程序，除應檢討目前須行文各縣市政府製據請款之作法，原則應提前作業並於當年度 1 月底核發給各縣市政府，務必使各學校按時發放原住民族語教師鐘點費。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陳學聖 李桐豪
呂玉玲 蔣乃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十六、食安問題延燒，日前衛福部與行政院以新聞稿方式提出「食品安全守護聯盟」，馬英九總統亦在「28 字箴言」中提出要動員志工；爰結合 37 所食品與營養相關大專校院、139 系所、1 萬多名學生投入稽查協助行列。然包括「有無代表公權力」之問題、學生的人身安全問題、與涉及過失隨之而來的賠償

問題皆未有所考量，且衛福部事前並未向教育部及相關大專校院溝通。為了維護學生權益與保障學生安全，爰建請教育部堅持學生在不涉及公權力執行，並符合志願性、教學目的及安全之原則及立場，不得草率配合衛福部所研議之計畫。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散 會